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 22,833,4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114,167,000 股，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78,874,835 股。

● GDR 发行价格：每份 30.00 美元；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 上市代码：GOTION。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拟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2,833,4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合计代表 114,167,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 30.00 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6.85 亿美元。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与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中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 GDR 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预计将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664,707,835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	26.47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10.2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957,445	6.3
4	李缜	103,276,150	6.2
5	李晨	28,472,398	1.71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1.0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0,636	0.8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8,834	0.49
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	0.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5,206	0.37
合计		901,338,130	54.13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778,874,835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	24.77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60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4,167,000	6.42
4	李缜	103,276,150	5.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73,153	5.43
6	李晨	28,472,398	1.60
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0.9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0,636	0.80
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	0.4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9,106	0.38
合计		999,615,904	56.19

注：（1）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缜，其一致行动人李晨，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为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 GDR 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说明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数量为 114,167,000 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64,707,835 变更为 1,778,874,835 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分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1,664,707,835	100.00%	1,664,707,835	93.58%
GDR 对应的 A 股	–	–	114,167,000	6.42%
合计	1,664,707,835	100.00%	1,778,874,835	100.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114,167,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及转销	核销	
一、坏账准备	1,989.65	40.59	70.97	0.00	112.06	1,989.15
应收票据	0.00	1.58	0.00	0.00	0.00	1.58
应收账款	1,692.61	12.21	70.05	0.00	112.06	1,662.81
其他应收款	297.04	26.80	0.92	0.00	0.00	324.7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70.26	87.42	72.97	18.94	0.00	1,811.71
合计	3,659.91	128.01	143.94	18.94	112.06	3,800.86

注：上表中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06 万元，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核销对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21 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58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26.80 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及转销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7.42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8.94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总计 128.01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8.01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伟海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1 年，复核莱宝高科、申昊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盈方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特力 A、莱宝高科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亚太股份、申科股份、新宏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1 年，复核莱宝高科、申昊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盈方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特力 A、莱宝高科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亚太股份、申科股份、新宏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郑宇青	2019 年	201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2011 年	2011 年	2018 年	–	2020 年度复核三花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银、复娱文化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银、复娱文化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向天健事务所支付的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260 万元。本次聘任天健事务所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2-06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来的《关于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的承诺函》，为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东方证券现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督并督促东方证券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根据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盈方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	代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电话	021-58853066	021-58853066	
电子信箱	infotm@infotm.com	infotm@infot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64,449,486.61	1,363,212,674.24	1,363,212,674.2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1,799.80	6,096,857.63	757,889.14	6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1,056.15	6,031,975.70	693,007.21	−7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26,067.55	−75,792,168.44	−75,792,168.44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5	0.0009	6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5	0.0009	6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31.28%	3.89%	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97,052,192.25	1,514,338,322.09	1,514,338,322.09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830,776.30	32,739,547.20	32,739,547.20	67.48%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1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接受深交所委托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所聘任的天健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天健审〔2022〕92 号）。为便于投资者对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充分理解，基于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相同的处理原则，公司对 2021 年 1-3 月和 1-9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124,022,984	94,520,24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9,000,000	69,000,000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37,259,600	37,259,600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	0		0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035,516	0		0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95%	7,777,576	7,777,576		0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000,400	6,000,400	冻结	6,000,400
				6,000,400	质押	6,000,000
杨海华	境内自然人	0.57%	4,650,000	0		0
陈森元	境内自然人	0.55%	4,465,600	0		0
赵伟尧	境内自然人	0.43%	3,517,3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刘淑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恢复上市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2.17 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目前，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2021 年 5 月 31 日、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6 号、第 173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2〕第 174 号），公司已完成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虞忠投资和上海瑞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 6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605 号）。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资料进行补充和更新，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3、收到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3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 号、第 30 号），公司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5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5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